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沈志達即沈良瑞之繼承人(遷出國外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因本院一百十一年度存字第一二０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就其本院一百十一年度司執全字第三０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而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

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06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109,000元為擔保，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20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02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。今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事件，為利取回擔保金，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02號通知撤銷函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相關卷宗查明無訛。茲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執行法院亦據此撤銷執行程序，雖未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再對其聲請執行，訴訟可謂終結。又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2月18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286160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12月23日士院鳴民科114年字第1149037511號函各乙份在卷可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